

附件 3

台山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 2024 年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重点工作	工作目标	责任部门
1	梯次培育农业产业化重点农业龙头企业。	建立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对象储备库，力争新增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1 家、江门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3 家。	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2	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。	健全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四级联创机制。推荐广东省标杆合作社 17 家，2024 年力争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江门市级示范社 4 家。	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3	推动示范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。	建立家庭农场重点培育对象库，实施阶梯式分档培育机制。推荐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不少于 32 家，新增江门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6 家。	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4	推进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。	开展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入库储备，布局全市涉农镇（街）各 1-2 个特色主导农业产业，打造 1 个江门市级产业强镇。	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5	实施好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。	落实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100 万元，各镇街推荐不少于 1 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，实行标准化生产，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，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。	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6	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发展。	建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指导麻黄鸡产业园项目建设运营，完成丝苗米产业园验收。开展五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评估，推动全产业链总产值 2024 年底达 264 亿元。	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
序号	重点工作	工作目标	责任部门
7	实施台山市扶持种业企业发展行动。	开展畜禽核心育种场和扩繁推广基地创建，开展水产良种场创建，力争2024年新培育1家种子种苗企业（场）。	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8	实施江门“广东第一田”三年提升工程。	扩面提升5万亩示范区，打造高产高效、绿色生态、智能智慧、三产融合的全​​国种粮示范田。	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9	开展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行动。	全市建设8个粮食生产示范片，新增育秧中心年服务面积8000亩以上，新增日烘干能力150吨以上。水稻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5%以下。	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10	争创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现代化美丽牧场。	提升标准化规模化水平，畜禽养殖规模化比例不低于80%，创建1家省级及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美丽牧场。	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11	推进广东现代化海洋牧场先行示范市建设。	推动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三期工程项目建设，加快广海渔港渔获物集散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，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。	广海镇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国资办 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
序号	重点工作	工作目标	责任部门
12	推进农产品加工全链条发展。	加快推动合众食品、丰沅农业、迪生力绿色食品等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。	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13	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。	依托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等，以农民合作社带头人、家庭农场主为重点，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全产业链培训，培训不少于100人次。开展农村电商培训不少于150人次，开展乡村工匠培训不少于100人次。新增乡村工匠不少于30人次。	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14	鼓励乡村能人、有返乡创业意愿的各类青年人才下乡返乡兴乡，鼓励创办领办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。	开发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岗位至少60个，开展大学生“三下乡”、人才行等“邑青人才”系列活动至少2场次，动员青年下乡返乡兴乡。激发农村创业活力，培育一批农村创业带头人。	团市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15	加快农业产学研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技创新突破。	全市建设3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。	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16	健全农技推广服务体系。	培训基层农技人员不少于48人次，持续运营好台山市农技推广服务驿站。全市遴选特聘农技员不少于6人，开展农技推广、农业技术指导培训。深入开展农技服务“轻骑兵”乡村行活动，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少于100人次。	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工商务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
序号	重点工作	工作目标	责任部门
17	打造台山市行政区品牌“台山优品”。	建立台山市行政区品牌“台山优品”符号，指导运营公司注册商标。建立首批优品名录，建成1个线下实体店及1个线上电商平台。	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国资办 市供销联社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18	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品牌。	持续实施农业品牌培育奖励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给予奖励。新增“粤字号”、绿色食品等农业品牌1个。新增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1家。	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19	打造台山国家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。	推动台山市邮政线上线下网点+村站点农产品综合销售服务网、台山市县级物流共配中心、广东龙飞生物有限公司农产品分级打包物流仓库等项目建设。持续推进台山市实施广东省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省级试点项目，2024年收寄食用农产品快递不少于10万件。	市科工商务局 中国邮政台山分公司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20	加快打造农村寄递物流共配平台。	持续实施“一村一站”工程，加快“一点多能、一站多用”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，行政村总体覆盖率达到80%。	中国邮政台山分公司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21	深化实施点状供地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、设施农业用地等乡村振兴用地政策。	推进点状供地等乡村振兴用地项目，以及“3亩地”发展试点，深入实施发展新项目，持续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有关规定取得项目建设用地。	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
序号	重点工作	工作目标	责任部门
22	做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。	持续培育壮大1家农技服务公司，实施农资农技服务面积25万亩以上，开展农作物统防统治、统配统施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50万亩次以上。进一步探索整村推进规模化生产托管服务，建立完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三级协办体系。	市供销联社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23	推进“数字供销”建设。	依托省数字供销系统，协助江门市全面建设数字供销云平台，建成数字供销D站13个以上，服务覆盖农户650户以上，数字化赋能供销社业务达80%以上。	市供销联社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24	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。	从2025年起，江门市级财政连续三年每年统筹800万元，对在江门市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济主体，依政策给予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70%且不超过2%的贷款贴息支持，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最高达200万元，我市要用好该项贷款贴息政策，助力经营主体发展。	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金融监管支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25	深化增信促融模式。	深化“征信链+三资平台”的增信促融模式，持续开展“整村授信”，深化“鳗鱼贷”等特色产品，扩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覆盖面。实施“农业龙头贷”等专项信贷产品，降低县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融资门槛。	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金融监管支局 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

注：排列首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。